

2022年固镇县杨庙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一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固镇县农业农村局

承 包 人：威海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24日

合同协议书

固镇县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2年固镇县杨庙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已接受威海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2022年固镇县杨庙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2年固镇县杨庙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
- （2）工程地点：固镇县杨庙乡姚王村、张庄村和桑元村。
- （3）工程规模：建设面积约1.15万亩，项目预算1942.229476 万元（含暂列金10万元）；

建设任务：主要建设包括田间道路、开挖疏浚土方工程、新建机井、桥梁、配套建筑物工程，标志标牌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及合同工程量

- （1）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名称；其中渠系或堤防工程，必须标注起止里程桩号）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2) 主要合同工程量：坑塘清淤整治（5座），土壤改良1.15万亩；新建农
机井（25m深）82眼，27套机井配套喷灌设备，7套牵引设备；清淤中沟2条，总长
2.387km，清淤土方1.1034万m³；清淤小沟及田头沟42条，总长20.718km，清淤土方
4.83万m³；8m沟护砌1.7km；新建2m农桥A型52座、新建3m农桥6座，新建4m农桥20
座，新建5m农桥A型2座， ϕ 1000*6m过路涵38座、 ϕ 800*10m过路涵1座；新建4.0m宽
混凝土道路24条，总长13.111km；种植高杆女贞2245株。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
量清单。

5.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综合单价。

(2)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伍拾贰万玖仟陆佰零陆元壹角壹分
（¥18529606.11元），其中：安全生产费用40.00万元；技术措施费/万元，
暂列金额10.00万元，暂估价/万元。

6.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月华，技术负责人：闫光刚。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约保证金
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在发包人颁
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
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11. 合同工期及进度

(1) 计划工期为150日历天，开工日期_____，完工日期_____。

(2) 为满足本工程总工期的要求，承包人承诺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使本合同以
下关键项目进度满足控制性工期要求。

关键项目控制性工期表

序号	关键项目名称	最迟完工日期	备注

1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包括： /。

13.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按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0 %，关键项目： ，单价调整方式：/。（如不调整，空格处均填“/”）

14. 价格调整

(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2) 政策性调整引起的价格调整 /。

15.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0 %，分 1 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与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100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 天内予以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方法约定为：/。

16. 质量保证金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0 %（说明：如承包人已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此处填0），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

17. 缺陷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18.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2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2022年10月24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2022年10月24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固镇县农业农村局。

1.1.2.3 承包人: 威海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 / 。

1.1.2.6 监理人: 蚌埠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参照合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的期限送达 固镇县北城区汉兴大道西段投资大厦8楼 (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和合同协议书签订后14天内, 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 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有关资料。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发包人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 向承包人提供项目的工程地质图纸和相关资料; 承包人自行勘察工程现场并收集认为有必要的有关资料(如施工场地地下障碍物图纸等)。

2.8 其它义务

(1) 发包人应按照《安徽省水利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意见（试行）》评分细则，建立施工企业合同履行情况台账。

(2)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义务

1) 发包人应于开工前负责审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并对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管责任；

2) 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3) 发包人在拨付工程款之前，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同期工程款的一定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先行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4) 承包人以工程款未到位等经营风险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要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

5) 如承包人专用账户余额不足的，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补足专用账户余额不足部分；

6) 对因转包、违法分包造成的欠薪，及其造成的不利社会影响和损失等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面承担，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欠薪清偿工作，未及时完成的，发包人将工程款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监理人所发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修正某项缺陷，监理人有权对该缺陷的修正费用做出估算并由承包人支付这笔款项；

(2) 对不适合在本工程工作的承包人的职员或工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调离，承包人应保证此人在七天之内被调离此现场，并不得再与本合同的工作发生联系；

(3)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 批准工程的分包；

2)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发布开工、停工、复工令
- 4) 作出变更决定;
- 5) 批准暂列金额(备用金)的使用;
- 6)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7)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监理人所发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修正某项缺陷, 监理人有权对该缺陷的修正费用做出估算, 承包人应支付这笔款项;
- 8) 对不适合在本工程工作的承包人的职员或工人, 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调离, 承包人应保证此人在 7 天之内被调离此现场, 并不得再与本合同的工作发生联系;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以进场后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 做到专款专用; 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和(或)独立核算制度、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须是本单位人员, 项目资金的使用由项目经理负责签字、审批。

(2)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 1) 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 分包企业对招用农民工的工资负直接支付责任;
- 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到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在专用账户开设后, 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 确保专款专用;
- 3) 承包人应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 4) 承包人对自身招用的和分包企业招用的农民工管理负总责, 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及时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 5) 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 6) 在合同规定的按月工资发放日前, 对当期应发放农民工工资金额进行核定, 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低于应发工资总额, 应及时补足账户资金, 保障工

资发放日前专用账户资金能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分包企业单设的专用账户余额不足的，由承包人负责支付不足部分；

7) 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维权信息公示牌要注明所实施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注明发包人、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明示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日期；

8) 工程完工验收后，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施工现场对该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公示需注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

(3) 负责按时开工建设。

(4) 负责施工生产、建设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进度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 负责工程款内部计量支付工作。

(6) 接受发包人对施工建设的监督管理。

(7) 负责与工程相关保险的办理、支付和理赔。

(8) 要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并承担因拖延支付引起的一切责任。

(9) 负责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

(10)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建设所需的合法手续。

(11) 负责及时办理审计工作的相关事项。

(12) 对发包人进行必要的人员培训、移交资料、维保、售后服务等一切工作；

(13) 向发包人提供与所供设备相符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并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14) 在竣工验收前按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要求，拆除、清运承包人的临时设施及承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承担相应费用。竣工移交前现场清理应达到有关规定要求，若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处理，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所有工程均由承包人安排施工，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验收。

(16) 负责完成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4.2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本款补充：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无法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发包人可在主体工程完工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以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约束质量和履约风险。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_____ / 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 / 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 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所承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本款补充第 4.3.11 项~4.3.15 项：

4.3.11 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且必须建立统一的项目管理机构和工地试验室，统一负责项目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管理。

4.3.12 承包人采取内部承包责任制的，应加强管理，严禁以包代管。

4.3.13 承包人采用劳务分包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承包人应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作业分包合同（并核验劳务分包人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动用工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合同中应当对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劳务费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以及保障工程款支付的措施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后应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2) 劳务分包人可提供小型工具和辅助性材料。

(3) 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以及各劳务分包人之间的协调和现场管理；对劳务分包人的履约及综合管理能力进行评估、指导、监督，并对本工程发生的劳务纠纷承担连带责任。

(4) 劳务分包人应当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劳务作业，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

(5) 劳务分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劳动者上岗前安全生产及职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劳务分包人的现场作业人员中的特殊、关键岗位和主要技术工种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劳务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本人已取得的岗位资格证书中所规定的工种从事劳务作业。

(6) 承包人应建立和完善劳务企业工资预警制度，采取预收担保金、风险金或直接参与劳务企业工资发放等措施，对劳务企业工资发放实施有效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民工工资纠纷。

(7) 承包人应按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发放劳务分包人劳务分包价款。

(8) 劳务分包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4.3.14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转包：

(1)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2)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以内部承包合同等形式交由分公司施工，但分公司成立未履 行合法手续的；

(4) 采取联营合作等形式的承包人，其中一方将应由其实施的全部工程交由联营合作方施工的；

(5) 全部工程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实施，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计取报酬是除上缴给承包人管理费之外全部工程价款的；

(6) 承包人未设立现场管理机构的；

(7) 承包人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者派驻的上述人员中全部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8) 承包人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管理费的；

(9) 承包人将工程交由子公司内部承包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4.3.15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违法分包：

(1) 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2) 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其 他单位施工的；

- (3) 承包人将主要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工程或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 (4) 工程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 (5)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作业再分包的;
- (6)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 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机械设备 费用的;
- (7) 承包人未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 或分包合同未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 不满足承 包合同中相应要求的;
- (8) 承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但劳务分包人同时提供机械设备或组织大宗材料、主要材 料采购的, 或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管理的;
- (9) 采取劳务分包或设备租赁的, 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存在异常差别的;
- (10) 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 操作人员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管理的;
-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工程的行为。

4.6 承包人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5 项~4.6.12 项:

4.6.5 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人员:

(1) 因管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且经发包方同意更换的;

(2)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变更主要管理人员的, 企业应当于变更 5 个工作日内报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经理的, 企业应当于项目经理变更 5 个工作日内报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 项目部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0万元, 更换其余人员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4.6.6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应在合同文件中签名备案, 以便工程建设过程中签署各类经济、技术文件时核查。

4.6.7 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期间, 主要管理人员有关证件必须放项目部保存, 可随时提供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4.6.8 工程现场使用劳务人员的，承包人应与劳务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若通过劳务公司用工的，承包人应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核验劳务公司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

4.6.9 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专职质检员不得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拟任职务。

4.6.10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部有关造价文件必须由水利造价人员编制、签名盖章。

4.6.11 根据省水利厅有关规定，确定本工程考勤人员范围。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等重点时段和关键环节必须在工地，否则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专职质检员、专职安全员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否则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6.12 监理人将对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进行考勤。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申请，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合同主体工程完工后可同意办理在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息网“全省在建水利项目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中公示在建人员名单撤除手续。

4.11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利于施工的外界自然条件、招标文件（含图纸）未说明的污染物影响，招标文件（含图纸）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一致的地表以下的地质和水文条件等。

本条补充第 4.12 款：

4.12 施工管理记录

承包人应保存施工管理的相关记录，供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检查、稽查或审计时核查。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在采购下列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应将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单价 5000 元以上或总价 2 万元以上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增加：

5.1.4 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和关键设备的供应商进行考察，以确定其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和标准能满足工程顺利实施的需要，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1	水泥
2	黄砂
3	碎石
4	钢材
5	商品砼

在确认供应商供应的材料和设备不能满足需要时，有权责令承包人更换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1.5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采用国内知名品牌，国标产品，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明，国家规定需要生产许可证的须有生产许可证。设备、材料及配件进入施工现场应有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国家法定质检机构的检验报告等文件。本工程使用的地材须满足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

(2) 本工程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工程设备，在采购前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质量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后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4) 若承包人实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国家相关标准、规程规范要求，或与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时，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造成的损失。

(5) 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入库，不合格材料、设备的退场全过程须由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督。

(6) 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两次出现检验或试验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的采购，改为发包人直接采购，其差价及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应保证所供设备、主要材料是全新产品，完全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标准。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设备质量、安装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第 5.4.4 项：

5.4.4 禁止使用按非现行有效标准生产的落后产品。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6.1.3 承包人采用设备租赁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设备租赁双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设备种类型号，租赁方式、租赁期限、租赁价格、租赁工作量及结算方式，租赁双方责任及义务，违约及纠纷处理方式等。

(2) 承包人应严格把好设备出租方资格关，不得向没有相关资质的出租方租赁设备。

(3) 设备租赁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4) 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的，操作人员不能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的管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取得的道路通行权和修建的场外设施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安排，不得妨碍第三者或对第三者造成侵害，并承担对第三者构成的妨碍和侵害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发包人仅提供现状道路，中标后承包人负责对其所使用的交通道路及其附属桥、涵、闸进行必要的维修加固，若造成损坏，应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和竣工验收前

予以恢复，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的单价、合价和总价中，不单独编列，发包人亦不予支付。

如果承包人对损坏的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不及时维修，发包人有权指派其他承包人完成本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本月工程进度款中扣减。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参照通用条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等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规定执行。其中按规定需做专家论证的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承包人应进一步辨识、补充达到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清单。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指定“文明工地标准”文明施工，承包人承担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24.5 m/s 的 10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C 的高温大于 5 天；
- (4) 日气温低于 -20°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20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下表约定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关键节点工期及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元/天）
1	开工		2000
	””		
	完工	开工后150日历天	2000

(2) 表中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将单独予以确定，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设提前完工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参照通用条款。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参照通用条款。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2 项补充：

13.1.1 模板工程

模板厚度不应小于13mm，混凝土外露面积必须采用覆膜木模板或覆膜胶合板。同一结构面的模板必须为同材料、同规格、同新旧程度的模板，不得错乱搭配。否则，每座处罚1000元违约金。

13.1.2 混凝土工程 应满足对温度、湿度、时间的要求。混凝土外露面积必须采用土工布覆盖+洒水的方式，进行保湿养护，洒水水量及次数保证混凝土表面始终处于湿润状态为准。现浇结构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严禁大面积蜂窝、麻面、孔洞、漏筋，否则，每座处罚 2000 元违约金。

13.1.3 机井工程机井在建设单位验收前必须由施工单位、监理、村委会三方对井深度、出水量自检合格后申请建设单位验收。否则，每座处罚 1000 元违约金。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施工初期布设观测点对在建工程进行必要的施工期观测,形成观测报告,在单位工程验收时提交。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项目划分后,由总监主持确定,报质量监督单位批准。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优良标准为: 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总监)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本条补充第 13.9 款:

13.9 工程创优

13.9.1 创优承诺: / ; 创优承诺未实现的视为违约, 违约处理: / 。

(说明: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作出相应承诺的适用于此项)

13.9.2 工程获奖补偿奖励费

不奖励。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 承包人负责 /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钢材、水泥、砂子、碎石、混凝土等。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 %, 关键项目: / , 单价调整方式: / 。

15.3 变更程序

15.3.3 变更指示

本项补充第(3)目:

(3) 对于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合同变更,发包人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20〕283号)有关规定履行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后方能进行合同变更。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确认后实施,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必要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未履行设计变更手续的,合同变更无效,相应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调整合同价款,增加造价3%(含)以下的由招标人、中标人协商解决;增加造价3%~5%(含)招标人应当报主管部门同意后才能调整合同价款;增加造价5%~10%(含)招标人应当报主管部门同意、行业监督部门备案后才能调整合同价款;增加造价超过中标价10%须要单独招标的,招标人应另行组织招标,增加造价超过中标价10%无须招标的,蚌埠市、区政府投资项目须报市政府批准。同时,执行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合同变更的要求。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 15.4.3 项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应按投标单价费用构成和相应费率进行组价;人工、材料、机械台时用量按照现行水利部预算定额和安徽省预算补充定额确定,上述定额不包含的,可参考其他行业相关定额确定;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时价格采用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中不包含的,依据造价信息确定。涉及价格调整的,按照合同条款第 16 条进行调整(说明:如已约定了价格调整)。

本款补充第 15.4.4 项:

15.4.4 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预计变更项目单价汇总表”中列明的项目若发生,则执行投标人投标报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不奖励。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___/___; 发包人组织招标

的暂估价项 /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

16. 价格调整:

本项目价格不进行调整，关于本合同里有关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不再适用。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价格不予调整。

16.3 政策性调整引起的价格调整

16.3.1 在合同实施期间，有关价格若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其价格将根据国家政策性变化情况，采用价格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目补充:

土方工程量计量依据为三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联合测量成果，经计算若工程量变化超过设计工程量 5%，则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独立机构测量，其测量结果做为计量依据。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安全生产费用外，总价子目的计量按照通用条款约定进行。

17.2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0 %，分 1 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与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100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 天内予以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方法约定为: /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40% 时开始扣款, 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60%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2 - F1) S} (C - F1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angle$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付款方式: 工程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40%, 付至合同价款 30%, 工程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80%, 付至合同价款 60%, 工程完工经县级验收合格后并完成工程结算审计, 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80%, 经市级验收合格后, 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97%, 剩余 3% 做为质保金, 满 1 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本项目预付款支付比例、支付时间和扣回与还清按照 17.2 款规定执行)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 $\angle$ 。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第 17.3.6 项:

17.3.5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与使用

安全生产费用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落实情况据实支付。

17.3.6 承包人应保存工程计量和支付的记录, 并在发包人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计。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0%（注：如承包人已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此处填0），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总额的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6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照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县级和市级验收。验收条件为：具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规定的验收条件，验收程序为：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规定的验收程序。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由发包人在工程实际过程中确定并及时通知承包人，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18.6 专项验收

18.6.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程档案和工程

涉及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等。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存在施工期需要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施工单位须予以配合。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的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承包人按相关规定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承包人按相关规定执行。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第 20.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照《安徽省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办理工伤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承包人按相关规定执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有关规定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承包人按相关规定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承包人按相关规定执行；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投保后 3 天内。保险条件：承包人按相关规定执行；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按责任划分；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按责任划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节 廉政协议书

施工合同名称：2022年固镇县杨庙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

施工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甲方): 固镇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乙方): 威海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水利水电建设项目中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规定和规范。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甲方工程交易行为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强行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发包合同终了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分送甲乙双方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马亚明

2022年10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孙良

2022年10月24日

第四节 安全生产责任书

施工合同名称: 2022年固镇县杨庙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

施工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固镇县农业农村局

承 包 人: 威海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落实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

1. 强化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 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3. 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
2.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3.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职有权。
4. 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
5.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认真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各作业场所悬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用安全生产费用，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应满足实际需求。

要。

7. 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主管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 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辨识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组织论证；有度汛要求的工程，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保持与地方安监部门联系畅通。

9. 严格执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发包人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存一份，报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一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施工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马开明

2022年10月24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胡

2022年10月24日

第五节 安徽省水利工程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图纸、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并将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负责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承诺人字： 张月华

身份证号： 370784198101121828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号： 鲁1372017201904751

职称及专业： 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签字日期：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张月华 担任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张月华	身份证号	370784198101121828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号	鲁1372017201904751
职 称	工程师	专 业	水利水电工程
被授权人签字：张月华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 权 日 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

补充协议书

甲方（全称）：固镇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威海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BB2022GZGCZ096 的《2022 年固镇县杨庙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为保证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原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的 20%工程预付款增至合同价款的 40%。

2、乙方必须按照预付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预付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预付款进行违法活动。

3、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检查、监督预付款的使用情况，了解乙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4、变更工程款支付账户。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开山

2022年10月24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高以

2022年10月24日

